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，有利于公司加大在企业级服务领域的布局，有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惠芬、朱晓东、曹惠娟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